

证券代码:300993 证券简称:玉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9:15至下午15:00。

3.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陌1966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总经理孙志先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大会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92,100,0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862%。

其中:现场出席的股东7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91,093,2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45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11,094,7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5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887,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06,8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17%。

8.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17,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27%;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1%;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11,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492%;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4%;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0%。

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志先、崔月晋、山东玉马保温材料公司、崔晋贵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5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17%;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2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7%。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7.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7%;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18%;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91,760,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33%;反对2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6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5,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00%;反对29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031%;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69%。

10.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1600万平方米功能性遮阳材料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11,7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99%;反对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69%;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0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015%;反对28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43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5%。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2,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40%;反对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49%;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7,3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86%;反对31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554%;弃权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59%。

三、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本议案的法律意见书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张利敏、孙彬
-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决议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91 证券简称:甘源食品 公告编号:2026-012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江西辖区上市公司 2026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江西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2026年江西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路演”,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周五)15:00-17:00。届时公司将邀请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现状及可待持续发展等相关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周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萍乡市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清溪医药生物食品工业园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孙志先。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8人,代表股份61,924,3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682%。

2.出席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5,292,5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62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6人,代表股份56,631,7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374%。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6人,代表股份4,21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99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8人,代表股份4,204,80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838%。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日,公司总股本为91,231,815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1,605,872股,202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769,493股,共计2,375,365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806,466股。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议题,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61,7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9%;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148%;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以及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1,605,872股,2022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数769,493股,共计2,375,365股,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90,806,466股。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志先、崔月晋、山东玉马保温材料公司、崔晋贵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5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17%;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2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7%。

5.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6.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8.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7%;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18%;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6%;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4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9%;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9%。

6.《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3%;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3%;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6%。

关联股东孙志先、崔月晋、山东玉马保温材料公司、崔晋贵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胡明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事项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设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谢祥斌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有281人,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87,842,912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1008%。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85,900,96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5252%。

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74人,代表股份2,251,94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79人,代表股份5,171,829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8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919,886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0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74人,代表股份2,251,943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2.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3.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和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次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孙志先、崔月晋、山东玉马保温材料公司、崔晋贵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1,502,2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8917%;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27%;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5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25,7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41%;反对28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922%;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37%。

4.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监管机构申请2026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58,4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22%;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6%;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53,1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211%;反对33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40%;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4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705%;反对27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55%;弃权8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7.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34%;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20%;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36,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687%;反对31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73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8.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薪酬追索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41,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91%;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2%;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0,708,8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5218%;反对34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04%;弃权3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78%。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4%;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5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4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9%;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9%。

5.《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5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49,9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029%;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449%;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99%。

6.《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830,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97%;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7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10,825,2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709%;反对26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741%;弃权6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0%。

7.《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4,2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3%;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34%;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6%。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11,0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373%;反对9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41%;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66%。

关联股东孙志先、崔月晋、山东玉马保温材料公司、崔晋贵对本次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年夫兵律师和胡明律师以现场参会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事项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适用法律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5月13日

3.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91,782,0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45%;反对2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6%;弃权39,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9%。

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情况:同意4,152,2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14%;反对5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90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3%。

4.《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1,859,4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2%;反对60,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83%;弃权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